

文化部 XR 沉浸式影像創作支持計畫申請須知

一、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支持藝文團隊持續進行具在地元素、創新應用及多元內容之虛擬實境創作，並提增我國文化內容能見度，爰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或大專院校。

三、補助內容及組別：本計畫係補助全程以頭戴式裝置觀影，可呈現臺灣之文化元素、文化景觀、歷史文化、經典藝術、流行文化之虛擬實境創作，創作主題不限，可搭配互動、體感、VR360 等體驗方式，並鼓勵發展多人體驗或多人互動。

本補助分為「概念組」、「製作組」二組別：

（一）「概念組」：鼓勵開發具潛力之 XR 沉浸式影像創作概念，提案時需呈現足以表達概念及未來製作之內容，結案應完成作品原型（Prototype），作品長度至少五分鐘，並以影音呈現後續完整作品完成時預期產出之主題內容、體驗形式等。

（二）「製作組」：支持已開發之 XR 沉浸式影像內容創作作品，提案時須已完成足以展現開發內容前導概念之作品原型（Prototype）並提交相關檔案，結案時應繳交完整作品，長度不得少於十分鐘。

■ 名詞定義：

1. 作品原型（Prototype）：須能整體說明作品完成時預期產出之內容，包括：創作主題內容、互動體驗、展演形式等。
2. 多人體驗：指二位以上之使用者於同一 XR 應用環境中進行體驗且可感應到彼此存在，參與者得以同步感知沉浸式影像、聲音、空間裝置等內容，惟無須進行即時互動。
3. 多人互動：指二人以上之使用者於同一 XR 應用環境中，透過網路、感測裝置或互動介面等進行即時互動之行為。其形式包含但不限於語音交流、虛擬物件操作、角色協作、任務同步等，以提升使用者參與感與互動性。
4. 沉浸式影像（Immersive Media/Visuals）：指透過 XR 技術、感測裝置或空間場域營造出高度真實感和參與感的感官體驗，使體驗者更深入地與內容產生連結、互動與共鳴。

四、補助額度及範圍

(一) 各組別補助額度上限及補助比例規定如下：

1. 「概念組」：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兩百萬元，且補助經費不得逾計畫總預算之百分之七十。
2. 「製作組」：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且補助經費不得逾計畫總預算之百分之五十。

(二) 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規範

1. 本計畫可補助項目：執行計畫所需，包含創作及製作等相關費用，如排練及演出、行銷文宣、場地及設備租借、攝錄影、旅運、保險等相關費用，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費用。
2. 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購置資本門設備（機械設備、裝修或修繕等）；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獎金（品）、紀念品及禮品等；網站建置及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辦公室庶務性設備、維修及基本營運（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販售商品製作；固定行政管理費用支出等。

五、提案注意事項

(一) 同一申請者或同一負責人，每年度同一組別以補助一個計畫為原則。

(二) 本計畫補助之作品須符合以下技術規範，並於核定後納入契約：

1. 非即時運算類型：VR180/VR360/Apple Immersive 等，影像解析度應達 6K 以上，格式可為平面或立體，並應符合目標裝置播放效能要求。
2. 即時運算類型：內容於目標裝置上實際執行時，平均幀率應達 45FPS 以上，且最低不得低於 30FPS，內容須完成效能驗證。
3. 音訊規格：聲音皆須採用空間音訊(Spatial Audio)格式；作品無法製作空間音訊(Spatial Audio)時，得於計畫書上說明並使用立體聲(Stereo)等其他音訊格式。

(三) 提案作品請敘明未來展演場館、發行、外部合作等規劃，並得檢附合作意向書等文件；如有國際團隊參與製作、創意內容、技術等，應於計畫書上載明資金及合作方式，檢附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可證明合作之文件。

(四) 本計畫將於執行期間辦理至少兩次考核，由本部或本部委辦單位視獲補助團隊執行情形採線上或實體等方式進行，獲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包含但不限於計畫執行報告、側錄影片、成果作品等相關資料。辦理情形及考核結果將列為撥款審核依據，未依本部考

核意見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作品或成果品質不良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重要參考。

(五) 本次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辦理計畫定期追蹤及輔導，提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或成果等資料，以供本部了解團隊執行進度及概況。

六、申請時間、方式及應備文件資料

(一) 申請時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二) 線上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檢具詳細之計畫書電子檔（含申請表，格式另行公告），封面請註明提案計畫名稱。

(三) 應備文件資料：

1. 申請資料表。

2. 計畫書：包含目標、內容、執行期程及進度、未來發行及展演規劃（含合作廠商、場地合作意向書等）、經費預估表（明列預估項目及金額，並註明向本部申請補助之金額）、預期效益及創作計畫相關檔案。

3.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1)申請者立案或登記或身分證明文件。

(2)最近二年無欠繳稅之證明文件；設立未滿二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3)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設立未滿一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前開證明應於申請本補助案之前一個月內，由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

(4)切結書。

4. 提案計畫相關檔案：概念組及製作組均需於提案時提交有助於理解體驗形式與展演規劃之檔案，形式不拘，惟如提供影像檔，需提供可於電腦上直接播放之影像格式（mp4.、mov.、avi.等）；另製作組須同時提供前述**可於電腦直接播放之影像檔及作品原型等二類型檔案**，其他繳交檔案類型說明如下：

(1)VR360 類型：提供 mp4, mkv. 等電子檔案。

(2)即時運算類型：以封包壓縮（zip.）形式提交應用程式檔案，提交格式（exe.、apk.）依其相容設備而定。

5. 其他依本部審查需求所指定提供之文件。

(四) 補助期程：由本部另行公告。

(五) 所送申請資料，無論撤案或審查通過與否，均不另發還。

- (六) 申請者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本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專區項下，點選宣導資訊／(十) 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之關係人懶人包。

七、評審及審核作業

(一) 作業程序：

1. 資格審查：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計畫書應備之文件資料及申請案是否符合本須知第二點所列申請者資格進行資格審查。申請者資格或申請案不符合規定，不予受理。計畫書應備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經本部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亦同。
2. 專業審查：由評審小組就資格審查通過之計畫書，依本須知所訂之評審基準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評審，並建議獲補助名單及各案補助額度上限。
3. 核定補助：本部簽報評審小組會議紀錄核定後，公開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包括獲補助名單、計畫名稱及補助額度），並刊登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二) 評審小組組成：

1. 由本部邀集產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部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
2.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本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3. 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部於評審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公開其姓名及其他評審委員名單。
4. 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各評審委員之迴避，比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若委員與該次評審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經費受領資格。

(三) 評審基準：

1. 計畫合理性與執行經驗（比重占百分之四十）：實施方法、執行

時程、經費、人力配置、展演形式等規劃之合理性，財務能力及計畫可行性，以及團隊相關實績。

2. 文化內涵及國際推廣（比重占百分之三十）：提案內容概念敘事完整性及作品內容國際發展性、接受度等。
3. 內容與科技應用之關聯性（比重占百分之十五）：提案內容與科技應用之關聯性與適切性。
4. 未來發展潛力（比重占百分之十五）：未來發行及展演規劃、競爭優勢、商業潛力等預期效益。

（四）本部得要求獲補助者依評審委員意見，調整申請案計畫書之重要查核點、補助項目與金額等。

八、經費請撥、支用單據及核銷程序

（一）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補助經費，獲補助者應依與本部簽訂之補助契約規定期限內，檢具下述資料辦理核銷：

1. 第一期款：獲補助者應檢附領（收）據、帳戶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辦理核銷，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
2. 第二期款：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收）據、成果報告書、成果影片、全案總經費收支明細表、受補助之補助經費支用單據、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及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報告等補助契約載明之資料及份數，辦理核銷，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3. 實際補助經費依補助契約規定核算。其中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應無條件同意本部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
4. 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未依考核意見修正作品及成果資料品質不良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二）獲補助者應將各期補助經費之支出用途、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與各期實支經費總額，均列入工作執行報告之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之總經費收支明細表；如申請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者，亦請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獲補助計畫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部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部。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

核算實際補助經費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 (四)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經費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經費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將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納入其接受補助辦理採購之採購契約，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 獲補助者就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得合法之支用單據，並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計畫變更、撤銷與廢止

- (一) 獲補助者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執行。計畫書內容變更時，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變更，經本部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執行。其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之必要，獲補助者應事先或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通知本部，經本部同意後並與本部以書面協議方式辦理變更。
- (二) 倘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停止部分或全部契約內容之執行時，獲補助者應即通知本部，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終止或解除契約。獲補助者應續提供契約終止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本部將依契約規範結算費用，並依實際結算費用撥付或收回溢領補助款項。
- (三) 獲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1.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2.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
 - 3. 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4. 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 5. 違反本須知之規定。
- (四) 違反前款第三目規定之減少補助經費，以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為扣減上限。
- (五) 違反第三款各目規定且已與本部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部得不為

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本部不受理其申請 XR 沉浸式影像創作支持計畫補助。另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本部 XR 沉浸式影像創作支持計畫補助。

- (六) 基於政府資源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獲補助者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書申請並獲本部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經費補助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通知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項目，本部將取消重複補助部分，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十、著作權規範

- (一) 本部補助辦理之各項計畫執行內容、成果報告、影音資料，包含本部為整體行銷宣傳向獲補助單位取得之作品部分影音、文字資訊及宣傳文宣等資料，受補助單位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
- (二) 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人利用本計畫前述相關內容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或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四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人格。
- (三) 獲補助單位應交付本部之相關著作中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獲補助單位並應依法取得授權，俾使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得為前述之利用，獲補助單位並應將上開授權書於請領第二期補助款項結案及核銷時交付本部。
- (四) 獲補助單位應保證履約行為及交付本部之相關著作（計畫辦理所繳交之成果／結案報告書），未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獲補助單位應負責處理，如因此致本部受損害時，獲補助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 (五) 獲補助單位應擔保其所進行之作品、藝文活動，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如有該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十一、計畫內容如對 XR 沉浸式影像創作振興發展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有必要性之提案，本部得依實際需求，由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定補助，不受本須知第四點、第五點第一款、第六點、第七點規定之限制。

十二、受補助單位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

款項。受補助單位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部之事由，致本部無法執行補助者，本部得停止受理、解除補助契約且不核算、不撥付補助經費，獲補助者並不得要求本部任何補償或賠償。
- (二) 獲補助計畫如有開發之內容、產品參加國內及國外活動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 (三) 獲補助單位應於相關成果、文宣影片或資料，於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部為補助單位。
- (四) 獲補助者應配合本部辦理計畫相關宣傳及成果展示活動，並提供獲補助計畫產出效益等相關資料。

十四、本須知係依《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項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